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秘书龚丹持有公司股份 152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49%；副总裁高峰持有 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48%；副总裁王为民持有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24%；副总裁胡修奎持有 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24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董事会秘书龚丹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,135 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25%；副总裁高峰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,500 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25%；副总裁王为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,750 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6%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25%；副总裁胡修奎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,750 股（含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6%，占其持有股份的 25%。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）。
-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，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，高管龚丹、高峰、王为民、胡修奎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。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龚丹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2,540	0.0049%	其他方式取得：15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,540 股
高峰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50,000	0.0048%	其他方式取得：150,000 股
王为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,000	0.0024%	其他方式取得：75,000 股
胡修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,000	0.0024%	其他方式取得：75,000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是指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龚丹	不超过：38135 股	不超过：0.00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38135 股	2022/11/22 ~ 2023/5/21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；集中竞价交易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高峰	不超过：37500 股	不超过：0.00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37500 股	2022/11/22 ~ 2023/5/21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王为民	不超过：18750 股	不超过：0.0006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18750 股	2022/11/22 ~ 2023/5/21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励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			股				
胡修奎	不超过： 18750 股	不超过： 0.0006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18750 股	2022/11/22 ~ 2023/5/21	按市场 价格	限制性股票激 励取得	自身资 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：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系龚丹、高峰、王为民、胡修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龚丹、高峰、王为民、胡修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#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